

**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工作导引
(2023 年版)**

**上海市财政局
2023 年**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印发了《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3〕16号，以下简称《办法》）。考虑到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链条长、管理层级和主体多的特点，为更好的引导和规范各方认真做好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在梳理、提炼、归纳、总结相关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导引》（以下简称《导引》）。

《导引》分7章，在结构上与《办法》相对应，围绕专项转移支付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中期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信息公开等主要环节的工作进行了细化、补充和示例：一是明确各环节的工作规范，推进绩效管理标准化；二是细化操作流程，结合专项转移支付分类特点，梳理、分解、细化各环节的工作步骤，增强可操作性；三是提供相关示例，增强可读性。

需要说明的是，《导引》主要是为各级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相关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参考。受时间、资料所限，尤其是国家层面可能出台新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制度文件和工作要求，《导引》还需要与时俱进，不断

调整完善和深化。因此，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结合贯彻落实财政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剖析相关问题，持续更新完善《上海市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工作导引》，也请有关方在参考使用过程中结合实际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建议。

目 录

第 1 章 概述	1
1.1 专项转移支付概念及分类	1
1.1.1 资金来源	1
1.1.2 资金分配方式	1
1.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概念	1
1.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原则	2
第 2 章 事前绩效评估	4
2.1 整体事前绩效评估	4
2.1.1 评估的工作要求	4
2.1.2 评估的主要内容	4
2.1.3 评估的方式方法	5
2.1.4 评估的结果及应用	6
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7
2.2.1 评估的工作要求	7
2.2.2 评估的主要内容	7
2.2.3 评估的结果及应用	8
第 3 章 绩效目标管理	15
3.1 总体要求	15
3.1.1 专项转移支付设立阶段	15
3.1.2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阶段	15
3.2 绩效目标设定	22
3.2.1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	22
3.2.2 绩效目标设定的要求	22
3.2.3 绩效目标设定步骤	23
3.2.4 绩效目标填报说明	23
3.2.4.1 设定实施期总体目标	23
3.2.4.2 设定年度总体目标	24
3.2.4.3 填报资金构成	24
3.2.4.4 设定绩效指标	24
3.3 绩效目标审核	28
3.3.1 审核内容	28
3.3.2 审核方式	29
3.4 绩效目标下达、调整与应用	29
3.4.1 绩效目标下达	29
3.4.2 绩效目标调整	30
3.4.3 绩效目标应用	30
第 4 章 绩效运行监控和中期绩效评估	31
4.1 绩效运行监控	31
4.1.1 绩效运行监控主体	31
4.1.2 绩效运行监控程序	31
4.1.3 绩效运行监控方式	31
4.1.4 绩效运行监控内容	31
4.1.4.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31
4.1.4.2 执行情况	32
4.2 中期绩效评估	32
4.2.1 中期绩效评估总体要求	32
4.2.2 中期绩效评估主要内容	33

4.2.3 中期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33
第 5 章 绩效评价管理	35
5.1 绩效自评价	35
5.1.1 绩效自评实施主体	35
5.1.2 绩效自评管理流程	35
5.1.3 绩效自评内容与方法	36
5.1.3.1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主要内容	36
5.1.3.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方式方法	36
5.2 重点绩效评价	44
5.2.1 重点绩效评价分类	44
5.2.2 重点绩效评价流程	44
5.2.2.1 方案设计阶段	44
5.2.2.2 评价实施阶段	46
5.2.2.3 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47
5.2.3 重点绩效评价内容	47
5.2.4 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方法	48
5.2.5 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成果形式	50
5.2.6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0
第 6 章 绩效信息公开与监督问责	55
6.1 绩效信息公开	55
6.2 监督问责	55
第 7 章 案例	56
案例 1: 社区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57
案例 2: 乡村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59
案例 3: 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	63

第 1 章 概述

1.1 专项转移支付概念及分类

专项转移支付指市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区政府，由接受专项转移支付的政府按照市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1.1.1 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随同专项转移支付共同分配使用的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管理范围。

1.1.2 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法。

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分配的方法。

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等方式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

1.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概念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是指本市各级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对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履行市级政府承担的共同财

政事权的支出责任，由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用于实施相关共同财政事权项目，其绩效管理工作参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执行。

对部分包含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就专项转移支付的部分按照《办法》和本导引开展相关绩效管理工作，可结合专项资金已开展的绩效管理工作合并或简化。

1.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原则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应当遵循全面系统、协同推进、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原则。

1. 全面系统。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通过构建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将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转移支付设立、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不断提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

2. 协同推进。市、区两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协同推进专项转移支付全过程绩效管理，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共同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3. 权责匹配。按照市、区两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确定不同层次的绩效目标和管理重点，市级部门侧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区级部门侧重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并根据不同类型的专项转移支付确定具体的管理流程和管理要求。

4. 公开透明。绩效管理信息是专项转移支付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依法依规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内容，并自

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第 2 章 事前绩效评估

市级主管部门在新设立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到期延续或对现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做出重大调整之前，应当根据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财政可承受能力，围绕专项转移支付的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内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专项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可以分为整体和项目两个层面。

2.1 整体事前绩效评估

2.1.1 评估的工作要求

整体事前绩效评估主要解决专项转移支付该不该设立，预期绩效好不好等问题。市级主管部门应在开展整体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前加强与市财政局对接，根据专项转移支付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共同研究确定事前绩效评估的重点评估内容和具体工作要求。市财政局应当加强专项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并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选取部分专项转移支付与市级主管部门共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市级主管部门开展整体事前绩效评估要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可参考“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表 2-1），报告提纲可参考（专栏 2-2），

2.1.2 评估的主要内容

1. 设立必要性。主要评估专项转移支付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聚焦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职能，是否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内容。

2.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专项转移支付是否有合理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法和标准，资金分配是否科学，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在既定的政策目标下投入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等内容。

3. 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专项转移支付是否确定了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专项转移支付设立目的高度关联。

4. 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专项转移支付是否具有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是否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制度保障，是否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技术、社会需求等保障条件和政策环境，是否有明确的后期退出机制，计划进度安排等是否能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政策有效落实，不确定因素和相关风险是否可控等内容。

5.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属于财政支持保障范围，是否符合市级财政承受能力，是否与现有专项转移支付的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用途存在交叉重叠或相近，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需要区级配套资金的是否符合区级财政承受能力，是否依据不同地区财力状况分别设置分担比例等。

6. 其他需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2.1.3 评估的方式方法

整体事前绩效评估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标杆分析法，综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估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对政策和项目全部投入成本进行全面核算和预测，评估不同方案的投入成本和对应的产出和效益，选择成本效益相对最优的支出方案，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目标。

（二）标杆分析法。将成本、产出和效益等关键绩效指标，业务流程管理等项目内容开展国际、国内、行业和历史等维度的比较，找到合理可行的标杆，明确绩效基线，确定支出方案。

（三）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

（四）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

（五）其他评估方法。

2.1.4 评估的结果及应用

专项转移支付整体事前绩效评估结论，根据“从严控制新增专项”原则，评估结论为“予以支持”“与其他专项整合后支持”“不予支持”等类型。

对于设立必要性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分配合理、实施绩效显著的项目，应予以支持；对于设立必要性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分

配合理但与其他专项存在目标相近或资金用途类似的情况，可与其他专项整合后支持；对于设立必要性不够充分、不符合绩效原则、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以往实施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者绩效低下，应不予支持。

整体事前绩效评估结论是专项转移支付申请设立、到期延续、重大调整的必备条件，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缺乏有效支撑、评估结论及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不予支持”的，专项转移支付设立、到期延续及重大调整申请审核不予通过，不得申请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2.2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2.1 评估的工作要求

专项转移支付支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入库之前，应对具体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和论证，重点解决项目能不能入库，项目成不成熟，预期绩效是否良好等问题。

2.2.2 评估的主要内容

1.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与国家、上海市、相关行业政策相关，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确定的服务对象，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等。

2. 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是否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是否细化、

量化、可衡量，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等。

3.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成本控制措施是否科学有效等。

4. **方案可行性**。主要评估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经过前期论证，是否制定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和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

5. **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匹配，财政投入方式是否合理，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2.2.3 评估的结果及应用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论分为“予以支持”“部分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

对于立项必要性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投入经济合理的项目，应予以支持；对于项目在部分内容上，立项必要性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强、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投入经济合理的可予以部分支持；对于立项必要性不够充分、实施方案可行性不强、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合理、投入不够经济合理或不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的项目，应不予支持。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是项目进入专项转移支付支持的项目库的必备条件，评估结论及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可参考表 2-3；报告提纲可参考专栏 2-4。

表 2-1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设立必要性	依据充分性	①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专项转移支付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上海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海市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专项转移支付所涉部门的职能是否相符；④与其他专项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决策科学性	①专项转移支付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专项资金管理文件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环节；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专项转移支付设定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
投入经济性	投入经济性	①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②是否考虑市、区两级财政承受能力；③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④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专项转移支付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目标合理性	①整体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整体目标是否体现了专项转移支付的稳定性和持续性；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方案可行性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是否明确了专项转移支付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②技术路线是否可行、先进，是否有技术经济性的优化比较；③是否订立明确、合理的计划进度安排，如总体执行期限、专项转移支付当前所处阶段以及专项转移支付后期逐步退出等；④分析风险是否全面深入、是否有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等。
	政策保障可持续性	①专项转移支付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保障环境；②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筹资合规性	投入合规性	①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政府与市场边界界定是否清晰；②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③政策事权与财权是否对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有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②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整体目标、专项转移支付内容、各区财力情况相匹配。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参考提纲)

一、评估概况

包括专项转移支付名称、主管部门、主要内容、设立背景和依据、绩效目标、事权与支出责任、资金来源、预算分配及测算等。

二、评估内容

(一) 立项必要性

评估专项转移支付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聚焦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要求，是否符合主管部门职能，是否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内容。

(二) 投入经济性

评估专项转移支付是否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是否有合理明确的资金分配方法和标准，资金分配是否科学，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在既定的政策目标下投入成本是否达到最小化，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等内容。

(三) 目标合理性

评估专项转移支付是否确定了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是否与专项转移支付立项目的高度关联。

(四) 方案可行性

评估专项转移支付是否具有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是否具备

明确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和制度保障，是否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技术、社会需求等保障条件和政策环境，是否有明确的后期退出机制，计划进度安排等是否能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政策有效落实，不确定因素和相关风险是否可控等内容。

（五）筹资合规性

评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是否合理，是否属于财政支持保障范围，是否符合市级财政承受能力，是否与现有专项转移支付的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用途存在交叉重叠或相近，是否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需要区级配套资金的是否符合区级财政承受能力，是否依据不同地区财力状况分别设定分担比例等。

三、评估结论

整体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结论，“予以支持”、“与其他专项整合后支持”或“不予支持”。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主要说明专项转移支付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需归纳成小标题+具体内容。问题与意见一一对应，并且对每一项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对建议内容进行具体解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

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材料、专家组评估意见等。

表 2-3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立项必要性	政策职能相关性	①是否与国家、上海市、相关行业宏观政策相关；②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当年重点工作相关。
	需求相关性	①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②是否有可替代性；③是否有确定的服务对象或受益对象。
	投入效益性	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及可持续性效益。
	财政投入相关性	是否具有公共性，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目标合理性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②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相关。
	目标合理性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所属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之间是否衔接并紧密相关；②绩效目标与预计解决的问题及现实需求是否匹配；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可考核。
投入经济性	投入合理性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匹配；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③区级资金和其他渠道是否有充分投入。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性	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方案可行性	实施内容明确性	项目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
	实施方案可行性	①项目技术路线是否完整、先进、可行、合理，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否匹配；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③与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条件是否能够得以有效保障。
	过程控制有效性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及项目资金申请、审批、拨付等方面已履行或计划履行的程序是否规范；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项目人员条件是否与项目有关并得以有效保障；③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标准是否健全、完善，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出现过问题，相关业务方面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并配有相应的保障措施；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机制等，相关措施、机制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筹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
	财政资金支持合理性	①市、区财政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是否科学合理；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合理。
	筹资风险可控性	①对筹资风险认识是否全面；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包括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主管部门、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来源及预算情况等。

二、评估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

从政策职能相关性、需求相关性、投入效益性、财政投入相关性等方面评估。

（二）目标合理性

从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等方面评估。

（三）投入经济性

从投入合理性、成本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评估。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从实施内容可行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过程控制有效性等方面评估。

（五）筹资合规性

从筹资合规性、财政资金支持合理性、筹资风险可控性等方面评估。

三、评估结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结论和得分，“予以支持”、“部

分支持”或“不予支持”。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主要说明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需归纳成小标题+具体内容。问题与意见一一对应，并且对每一项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对建议内容进行具体解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附件

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表、专家组评估意见、人大代表评估意见、政协委员评估意见等。

第 3 章 绩效目标管理

3.1 总体要求

3.1.1 专项转移支付设立阶段

1. 市级主管部门在新设立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到期延续或对现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时，同时编制并申报专项转移支付实施期整体绩效目标，填写“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 3-1）。

2. 市财政局对相关市级主管部门申报的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按程序报批设立。

3. 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市级主管部门应将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3.1.2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阶段

1. 实施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建议可采取“自上而下设定，自下而上编报，自上而下下达”方式，由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按要求设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填写“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 3-1），连同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在确定专项转移支付年度预算时同步审核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市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至区财政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区级主管部门设定区域绩效目标，按要求填写“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

目标申报表”（见表 3-2），经区财政局初审后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对区域绩效目标审核、汇总后，提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向区财政局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2. 实施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建议可采取“自下而上编报，自上而下下达”方式，由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区级主管部门审核；区级主管部门汇总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区财政局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汇总形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年度预算和整体绩效目标，向区财政局下达各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

3. 实施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建议可采取“自上而下设定与自下而上编报并轨开展，自上而下下达”方式，由相关市级主管部门按要求，填写“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在确定专项转移支付年度预算时同步审核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将确定的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至区财政局和相关区级主管部门。相关区级主管部门基于整体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方案，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由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填写“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相关区级主管部门审核；相关区级主管部门基于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资金分配方案，结合资金使用单位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当年任务计划，制定“市对区专项转移

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报至相关市主管部门。市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向区财政局、相关区主管部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市级主管部门可根据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情况，综合采取以上方式方法组织绩效目标的编制及审核。

4. 其他情况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可以直接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的专项转移支付，市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设置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

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据实结算等事后补助方式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应在立项时按照上述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实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其绩效目标可以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来取代。

对应急救灾等紧急拨付的专项转移支付，区级主管部门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60 日内，按程序将区域绩效目标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应当于资金下达 90 日内将设置的整体绩效目标和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备案。应急救灾类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应在建立健全制度和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

表 3-1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期		
资金 情况 (万 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区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指标 1:		经济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成本 指标	指标 1:		社会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产出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质量 指标		指标 1: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表 3-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期				
区级财政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区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产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出 指 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						

3.2 绩效目标设定

3.2.1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

1. 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及本市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2. 市与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规定，设定专项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各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管理辦法及其实施细则、项目申报指南等；
3. 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4.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5. 符合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依据。

3.2.2 绩效目标设定的要求

1.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该专项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

2.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 **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当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专项转移支付计划期内的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2.3 绩效目标设定步骤

1. **确定预期产出效果。** 预计专项转移支付在实施期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确定专项转移支付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

2. **明确专项转移支付功能特性。** 具体包括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

3. **细化形成绩效指标。** 分解、细化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概括、提炼能够反映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4. **确定绩效指标数值。** 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专项转移支付预期进展及拟投入情况，确定绩效指标具体数值。

3.2.4 绩效目标填报说明

3.2.4.1 设定实施期总体目标

在专项转移支付立项阶段，应明确专项转移支付实施期总体目标。依据有关中长期规划、市与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与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专项转移支付的总体绩效目标，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已出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且相关要求明确的，可引用相关办法原文原话；或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总结提炼后形成。

3.2.4.2 设定年度总体目标

依据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预算拟安排情况，定性和定量描述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定量描述时不与上年度的年度目标累加。

3.2.4.3 填报资金构成

实施期总体目标和年度总体目标对应的资金分别是实施期内、年度内市级资金、区级资金和其他资金的总和。

3.2.4.4 设定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通过具体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指标名称应简洁明确、通俗易懂，并需对末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该指标衡量的具体内容、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等。

1. 成本指标

反映实现专项转移支付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包括经济成本（反映实施相关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社会成本（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生态环境成本（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等二级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均应设置，重点反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量、基本公共领域有关事项的支出标准等。

指标设置及取值提示如下：

专项转移支付相关依据文件已明确支出标准的，应按标准设置，如“减量化补贴 XX 万元/亩”“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XX 元/小时”等。

专项转移支付相关依据文件没有明确支出标准的，应设置成本控制数，如“概算批复资金范围内”，同时可设置成本效益分析情况指标，如“成本测算合理性”。

(2) 社会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反映实施相关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产出指标的设置应当与主要支出内容相对应，原则上不应存在重大缺项、漏项。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原则上均需设置，成本指标重点反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量、基本公共领域有关事项的支出标准等。整体和区域的时效指标根据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要求设定，项目的时效指标可根据实际设置，不作强制要求。

(1) 数量指标。反映专项转移支付政策预期实施的规模、政策覆盖面、受益人数、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等，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如“居家养老补贴人数”“农民相对集中居住签约户数”“旧住房综合改造面积”等。

指标设置及取值提示如下：

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所明确的规划、计划或考核要求提炼绩效指标，并结合近三年完成的数量情况和预算安排情况等设置目标值，目标值要量化，用绝对数表示。

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整体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在项目数量多的情况下，应选择预算资金量的关键项目或重要程度高的重点项目的数量指标。

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实施期目标、年度目标以及区域目标中同一含义的数量指标，其名称应保持一致。同时应充分考虑三者之间的逻辑关系，如实施期某一数量指标的目标值是否等于实施期内所有年度的目标值的累加，年度某一数量目标值是否等于享受该项转移支付的每个区的目标值的累加。

(2)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如补贴类项目可设置“补贴发放准确率”，工程类项目可设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指标设置及取值提示如下：

可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所明确的要达到的标准和水平提炼指标名称，依据计划标准（专项转移支付考核要求）、行业标准（行业国际标准、行业国家标准、行业市级标准）及历史标准（近三年质量指标完成的平均值、上年值、历史极值）等设置目标值，目标值要细化、量化、可衡量。

对于各区要求一致的约束性质量指标，其实施期目标、年度目标以及区域目标中相应指标的名称、目标值应保持一致。

(3)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工程竣工时间”“补贴发放周期”等。

指标设置及取值提示如下：

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所明确的时间计划要求提炼指标名称并设置目标值。其中已明确时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的项目，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对于内容相对较多并且复杂的项目，可根据工作开展周期或频次设定相应指标。

对于各区要求一致的约束性时效指标，其实施期目标、年度目标以及区域目标中相应指标的名称、目标值应保持一致。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转移支付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如“农民收入增长率”“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余额增长率”等。

(2)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转移支付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本市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如“旧住房改造后居民居住环境改善率”“市民就医负担降低率”等。

(3)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转移支付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如“森林覆盖增长率”“生物多样性增长率”等。

指标设置及取值提示如下：

以上三项绩效指标，可按照市与区事权与支出责任有关规定、专项转移支付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所明确的任务目标要求，提炼绩效指标并设置目标值。目标值若是相对值，如“提高10%”“同比增长”，应明确与之对比的基数的具体值。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可持续影响是对以上三个效益指标的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可从受益对象政策知晓度、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完善性、建立专项转移支付标准体系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是指对专项转移支付预期产出和效果的满意情况的描述，反映服务对象或政策受益人及其他相关群体的认可程度。

指标设置及取值提示如下：

满意度应从不同受益群体和服务对象分别设置满意度指标。如“居家养老人员满意度”“种植补贴农户满意度”等。

对申报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开展满意度调查或者其他收集满意度反馈的工作。

3.3 绩效目标审核

3.3.1 审核内容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审核主要包括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四个方面。

1. 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全面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

2. 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定与专项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等是否密切相关，是否依据绩效目标设定了相关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3. 适当性。绩效目标是否与其他绩效目标相近或雷同，绩效目标是否已经实现或取消。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低。

4. 可行性。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专项或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3.2 审核方式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对资金额度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技术复杂的转移支付整体、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第三方予以审核，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3.4 绩效目标下达、调整与应用

3.4.1 绩效目标下达

市财政局在确定专项转移支付总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在向区财政局、区级预算主管部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时，原则上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和资金分配方案；对应急救援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年度预算时，可不要求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在向下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及资金分配方案。

3.4.2 绩效目标调整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确定后原则上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报批。

3.4.3 绩效目标应用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第 4 章 绩效运行监控和中期绩效评估

4.1 绩效运行监控

4.1.1 绩效运行监控主体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由各区负责。

4.1.2 绩效运行监控程序

区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在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日常绩效运行监控，并将监控结果报区财政局审核。

区财政局要组织和指导本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并对区级主管部门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

4.1.3 绩效运行监控方式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采用目标比较法，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标预期绩效目标，对绩效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主体责任落实、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科学判断。

4.1.4 绩效运行监控内容

4.1.4.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计产出的完成进度及趋势，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

预计效果的实现进度及趋势，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对于目标完成存在偏离情况的需要及时分析偏离原因。

4.1.4.2 执行情况

下达及时性。专项转移支付设立主体是否在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区级财政部门，以及区级财政部门是否在接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后，按规定的时间及时下达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

共同责任落实情况。区级承担资金部分是否按照规定标准落实。

实际支出情况。区级政府在接到转移支付后，是否截留、挤占、挪用、擅自调整，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支出执行进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执行进度缓慢、资金闲置沉淀等情况。

结转结余情况。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度执行后，政策或项目需继续实施而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或任务目标完成后的结余资金。

项目管理与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趋势，项目实施计划的实际进度情况及趋势，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情况等。

4.2 中期绩效评估

4.2.1 中期绩效评估总体要求

市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专项转移支付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中期绩效评估机制。市级主管部门应当至少在实施期中开展一次中期绩效评估，并形成中期绩效评估报告报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要对市级主管部门中期绩效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对在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日常预算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绩效水平较低的专项转移支付开展中期绩效评估。

4.2.2 中期绩效评估主要内容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完成趋势评估。**包括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完成进度，资金总量等成本指标的控制水平，以及绩效目标在有效期内完成的可能性等内容。

2.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执行趋势评估。**包括专项转移支付分配、下达、拨付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资金安全性及结转结余情况，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趋势，以及专项转移支付在有效期内预算执行情况的趋势判断等内容。

3. **专项转移支付适用性评估。**包括政策依据是否依然有效，外部实施环境是否出现重大变化，专项转移支付在分配、使用、管理等环节是否存在风险隐患，是否需要优化调整支持内容，以及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是否需要修订等内容。

4. **其他需要实施中期绩效评估的内容。**

4.2.3 中期绩效评估结果应用

专项转移支付中期绩效评估结果是安排专项转移支付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并对专项转移支付是否继续执行提供决策依据。对于政策依据失效、绩效目标已经实现、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外部实施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无必要继续实施的，应予以取消；对于政策依据和外部实施环境发生变化、市区财政事权

与支出责任发生调整、资金使用绩效低下、偏离绩效目标较多的，应予以调整；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暂缓或停止拨付预算资金。

第 5 章 绩效评价管理

5.1 绩效自评价

5.1.1 绩效自评实施主体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主体，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5.1.2 绩效自评管理流程

专项转移支付自评采取“自下而上”分级开展、逐级汇总的方式开展，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区域绩效自评和整体绩效自评。

1.资金使用单位负责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对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未完成或超额完成较多的要分析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于专项转移支付年度预算安排后的次年 3 月底前报区级主管部门。

2.区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资金使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填写《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年度绩效自评表》（见表 5-1），经区财政局初审后，于次年 4 月底前报市级主管部门。

3.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各区域绩效自评结果，并形成《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见表 5-2）及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见专栏 5-3），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等。于次年5月底前报市财政局审核。其中，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分值权重和评价标准应商市财政局确定。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对各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重点复核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预算执行率是否真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准确等。对绩效自评结果和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区，在下一年度分配相关资金时从严从紧安排，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5.1.3 绩效自评内容与方法

5.1.3.1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主要内容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三项内容。

(1) 预算执行率。根据市财政补助资金、区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计算预算执行率。

(2)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对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3) 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表中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总结全年实际完成值。

5.1.3.2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方式方法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采取目标比较法开展，对照预算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总结预算执行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其中：

(1) 定量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

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定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设置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评分计算。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表 5-1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区级主管部门					区级财政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C=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市对 区转移支付		-	-	
		区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表 5-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C=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市对 区转移支付			-		-		
		区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分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包括政策背景、资金情况)

(二) 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三)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包括各区绩效目标下达或备案情况、区内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二、评价结论

包括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情况 (绩效自评分数和等级、各区情况和等级)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情况分析 (分析资金执行和管理等情况)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目标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三级绩效指标值, 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包括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分析, 下一步改进措施; 区域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绩效自评工作主要经验做法、问题和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级巡视巡察、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附件：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5.2 重点绩效评价

5.2.1 重点绩效评价分类

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根据评价主体不同，可分为部门绩效评价和财政绩效评价。

1. 部门绩效评价

专项转移支付到期的，市级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转移支付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整体绩效情况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其中，到期拟延续的，原则上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内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部门评价结果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反映，并及时报市财政局。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可与中期绩效评估和专项转移支付到期评价相结合。

2. 财政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要求，选取重点专项转移支付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市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选取重点专项转移支付开展财政评价，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区级主管部门，并报市财政局。

5.2.2 重点绩效评价流程

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基本流程一般包括方案设计、评价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

5.2.2.1 方案设计阶段

(1) 组建评价工作组及专家组。根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点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并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参与评价工作，组建评价专家组。必要时，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2) 主管部门调研与资料收集。在了解专项转移支付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设计调研提纲及资料清单，面向专项转移支付主管部门开展调研，进一步了解专项转移支付设立政策依据、政策目标、资金分配方案等，收集相应资料。

(3) 外部文献资料研究。搜集国内及国外相关领域的文献、报告、案例并进行分析与研究，了解专项资金相关领域的发展历程、发展现状、发展方向以及国内外学者前沿研究动态等，为评价方案的制定提供理论支持。

(4) 区域预调研。为初步了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执行情况，评价工作组可选取 1-2 个实施区域开展预调研。通过预调研，全面了解该区域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及绩效实现全流程情况，为评价方案制定及评价工作全面开展提供支撑。

(5) 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结合区域预调研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现场调研方案、资料清单调查问卷等，做好评价时间和人员安排。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工具，评价工作组应根据评价工作要求，结合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身特点，设计针对性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内容、评价要点、评价标准及分值权重，指引整个评价工作。区域现场评价是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是采集一手数据信息的重要手段。区域现场评价应根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层级，自上而下逐层深入，除向区域资金主管部门访谈、调研外，还应深入末端资金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核查，面向受益对象展开问卷调查，全方位、多层次收集数据

信息。第三方机构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绩效评价方案进行评议，根据评议的有效意见完善绩效评价方案。第三方机构未组织对绩效评价方案进行评议的，应当将绩效评价方案报送委托方审核确定。

5.2.2.2 评价实施阶段

(1) 开展区域评价。在工作方案的指引下，评价工作组协同专家组开展实施区域现场评价。赴专项转移支付实施区域，通过听取介绍、现场察看、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相关工作具体实施、监管、绩效实现等全流程情况，收集相关工作完成的相关统计数据及信息，对勘察情况进行记录。由于专项转移支付涉及多层级、多区域、多个子项目，因此在整体绩效评价时可对涉及的区域全面进行评价，也可根据需要选取部分代表性区域进行评价。在选取现场评价地点时，可结合专项转移支付涵盖领域和资金分布情况等，抽取资金额度大、具有典型性的区域及项目进行重点调研。

(2) 全面总结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前期资料收集、分析及外部资料文献研究结果，结合实地调研的现场情况，全面梳理、总结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专家评议。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初步评价结论进行研讨评议，在专家查阅项目资料并充分了解现场调研情况的基础上，听取专家组意见或由专家组进行评议打分，形成专家组评议意见。

(4)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结合专家意见，对初步评价

结论进行修正与完善，明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5.2.2.3 评价结果形成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包括专项转移支付基本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结论与指标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全面、系统反映评价工作思路及成果。在征求相关方意见后，由评价工作组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 资料整理归档。评价工作组按档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过程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5.2.3 重点绩效评价内容

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从专项转移支付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决策方面。包括专项转移支付设立依据充分性、决策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主要考核专项转移支付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政府与市场划分要求，是否符合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否与其他专项存在交叉重复；专项转移支付决策程序是否明确、规范，决策责任主体是否可追溯；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实现，是否能满足现实需求；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可衡量，目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专项转移支付是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是否明确了资

金分配方式方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系数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2. 管理方面。包括专项转移支付组织管理健全性、资金管理规范性。考核专项转移支付执行的各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组织结构是否健全；是否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实施所需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落实；资金分配方式方法、分配因素、分配标准等资金管理机制是否完备；资金是否及时拨付至末端使用单位，资金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资金使用是否有相应的监督检查程序及绩效考核机制，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3.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考核专项转移支付目标完成情况，实际工作完成质量，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资金成本节约程度。

4. 效益方面。包括专项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2.4 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涉及层级多、涉及地区广、项目内容复杂等特点，归纳总结以下绩效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综合多种方法。

1. 加权平均法。因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可能会涉及整个产业，也可能覆盖多个区域，这就需要运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评价。通常计算某项指标额占总体的比重再依据指标评分标准，分别计算各区或者各评价对象的指标评分，再根据所占权重和比分的成绩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出综合得分，根据评分等级考察资金绩效。

2. 公众评判法。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其中专家评价是指发挥各行各业专家力量，在评价方案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确定、座谈调研等过程中引用专家，听取专家专业意见与建议，并组织召开专家评议会，汇总分析绩效信息及专家意见后，判断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问卷多用于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或从外部层面了解资金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 目标比较法。通过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所产生的实际效益同预定目标进行对比，分析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而对比预定目标和实际效益、横向部门和区域同类投入实施效果，以及本部门 and 区域历史记录与当前状况，从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所有影响资金实施结果、投入和产出的内外因素的举例分析，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侧重于内外因素的翔实列举和对因素的综合分析。

5. 标杆管理法。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通过选择标杆，不仅可以明确绩效评价标准，同时便于评价后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的改进措施，有助于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6. 成本效益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绩效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其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选择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收益的实施方案。该方法要求项目

的成本和经济效益都可以用货币计量。

7. 最低成本法。最低成本法也称为最低费用选择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不衡量财政支出的效益，只计算项目的成本，并以最低费用作为评优的标准。最低成本法适用于那些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于计量的支出项目。

8. 其他评价方法。

5.2.5 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成果形式

专项转移支付重点绩效评价以绩效评价报告以及评分表为主要成果体现形式，是反映绩效评价全过程及评价结果分析的重要体现。评价报告应符合主题明确、依据充分、数据真实有效、逻辑清晰、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报告的主旨思想应围绕绩效，在报告架构的设计、内容的组织、评价分析描述、问题及结论的定位等方面均需紧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情况。在评价报告分析过程中，还应分别针对不同层级分析其在专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可参考表 5-4，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提纲可参考专栏 5-5。

5.2.6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区级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和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整改。市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应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并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专项转移支付，安排资金时可予以倾斜或优先保障；对于区域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区级干事创业积极性高、引导投入资金量大的，安排资金时可予以倾斜或优先保障；对于偏离绩效目标、执行率偏低、滚存结余规模大、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根据情况核减预算；对于资金长期闲置浪费的，按规定收回预算统筹安排。

表 5-4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决策	专项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专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等，是否符合政府与市场划分要求，是否符合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否与其他专项存在交叉重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立项依据情况	
		决策程序规范性	专项申请、立项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决策程序的规范情况	
	绩效目标	专项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与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涉及的绩效指标选取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的明细化情况	
	资金投入	分配办法健全性	市级是否制定规范、有效的资金管理办法，并明确资金分配方式方法，用以反映和考核市级层面资金管理办法的健全性	
		分配因素科学性	资金分配因素、权重系数设定和计算过程是否科学，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因素的科学性	
		分配结果相符性	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用以反映市级层面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机制完备性	是否制定了配套的实施细则、操作指南等配套制度，明确专项转移支付支持方向、支持方式、分配标准、拨付方式、拨付流程等，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管理机制完备性
			配套资金到位率	共同财政事权由区承担的实际到位配套资金与应配套到位资金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对专项转移支付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拨付效率			区级层面是否足额、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用以反映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专项转移支付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的规范使用情况	
组织实施		组织机构健全性	负责专项执行的各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用以反映组织机构健全性	

		管理制度有效性	专项实施所需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按照制度要求落实，各级管理主体是否按要求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和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成本	成本管理和成本控制	经济成本	专项整体与区域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经济成本节约程度
		社会成本	专项整体与区域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社会成本节约程度
		生态环境成本	专项整体与区域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生态环境成本节约程度
产出	产出结果	产出数量	专项整体与区域实际产出数量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质量	专项整体与区域实际产出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产出时效	专项整体与区域实际任务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转移支付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效益	实施效益	根据专项特点设定	反映专项转移支付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专项转移支付服务对象和受益人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效果的满意程度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转移支付概况 (包括专项背景、主要内容、实施情况、组织管理模式、资金情况)

(二)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

(二) 过程情况

(三) 成本情况

(四) 产出情况

(五) 效益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6章 绩效信息公开与监督问责

6.1 绩效信息公开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一）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按要求公开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部门定期评估和绩效评价结果。

（二）区级财政部门负责每年选取部分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并逐步向社会公开。

（三）区级主管部门负责按要求逐步公开区域绩效目标及区域绩效自评结果；预算单位负责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6.2 监督问责

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 7 章 案例

案例 1：社区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例 2：乡村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案例 3：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以及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自评价）

案例 4：上海市“美丽街区”建设专项补助（2018—2020 年）重点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财政局网站）

案例 5：农村综合帮扶重点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财政局网站）

需要说明的是：案例 1-5 是以往年度工作表样。《办法》中相关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已将“成本指标”调整为一级指标。

案例 1：社区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社区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委员会		专项实施期			
资金情况	实施期金额：	*		年度金额：	*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为本市市民提供及时、连续、优质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使市民常见病、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 16 个区每年度减免费用的测算、申报，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结算，使市民常见病、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按趋势预估，按实际结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万人次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按趋势预估，按实际结算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万人次
			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	应减尽减		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	应减尽减
		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	规范	质量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	规范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	100%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	每年7月前	时效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	每年7月前
	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元/人次	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元/人次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元/人次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元/人次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切实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切实降低
		双向转诊人次占比	同比增加		双向转诊人次占比	同比增加
		社区就诊率	>40%		社区就诊率	>30%
		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	>60%		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	>50%
		签约居民中重点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社区就诊率	>70%		签约居民中重点人群（60岁以上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社区就诊率	>6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	不断提高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不断健全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不断健全
		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不断完善		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	≥85%

案例 2：乡村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市级主管部门（盖章）：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委员会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至 2025 年		
资金情况	实施期金额：	*	年度金额：		*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p>到 2025 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果逐步显现，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较为完善，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农村投资保持稳定增长，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形成城乡空间布局合理、功能多元多样、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完善、乡村风貌宜人、公共服务健全、基层治理有序、农民生活富裕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让乡村成为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亮点和美丽上海的底色，为建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现代化乡村奠定坚实基础。农业现代化水平达到 82%，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80%，农田化肥和农药施用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9% 和 10%。</p>			<p>围绕促进城乡共同富裕这一目标任务，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不懈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建设，继续实施“挂图作战”，突出乡村的经济、生态、美学价值，探索乡村这一稀缺资源成为城市核心功能重要承载地、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战略空间的有效实现形式与路径，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 年，本市各区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118 万亩以上，规模化菜田面积 30 万亩以上，新建区高标准农田面积 2.5 万亩，完成 2021 年 20196 亩尾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验收，2022 年 9200 亩尾水治理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 2021 年度 3 万多户村庄改造项目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粮食生产面积	≥*万亩	数量指标	粮食种植面积	*万亩
			规模化菜田面积	*万亩		规模化菜田面积	≥*万亩
			完成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上网蔬菜种植面积	不少于上年
			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和改造面积	≥*万亩		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比重	≥80%		2022 年尾水治理面积	*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00%

		绿色农产品发展支持产品个数	≥*个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相关企业贷款贴息支持项目个数	≥*个		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方式推广面积	≥*万亩
		村庄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创建(含复审)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数量	≥*家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台数	≥*台套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贴费完成率	100%
		蔬菜机械化作业面积	≥*万亩		相关企业贷款贴息支持项目个数	≥*个
		推广水稻机械化种植同步侧深施肥作业面积	≥*万亩		完成农村村庄村庄改造	≅*万户
		农机补贴机具台数补贴完成率	100%		畜禽保护品种数量	*个
		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率	≥80%		新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面积	*万亩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台数	*台套
					蔬菜机械化作业面积	*万亩
					主要农产品保险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	≥6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地膜回收率	≥85%		补贴程序规范率	100%
		质量达标率	100%		灌溉设计保证率	≅80%
		疫情处置率	100%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达到《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考核表》80分以上面积	≥*万亩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达到《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标准及评分表》80分以上养殖场数量	≥*家
		主要基础灌溉设备正常运行率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畜禽保种品种外貌特征和生产性能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直补类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直补类资金拨付时效性	及时拨付
		项目建设类资金拨付时效性	24个月		项目建设类资金拨付时效性	24个月
	成本指标	水稻种植补贴标准	260元/亩	成本指标	水稻种植补贴标准	260元/亩
		蔬菜种植农资补贴标准	50元/亩		蔬菜种植农资补贴标准	50元/亩
效	经济效	地产农产品产量	基本稳	经济	地产农产品产量	基本稳定

益指标	益指标		定	效益指标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有效降低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有效降低
		降低受支持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一年期 LPR		降低受支持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一年期 LPR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抗风险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抗风险能力	提升
		农民收入增长率	≥5%		农民收入增长率	≥5%
		农业现代化水平	≥82%		农业产业发展	提升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8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服务能力	明显增强
		随意抛弃死猪事件发生数	0 件		随意抛弃死猪事件发生数	0 件
		绿色食品认证率	≥30%		绿色食品认证率	30%
		村容风貌水平	有提升		村容风貌水平	有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稳定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稳定	稳定
		农田化肥施用量下降比例	≥9%		农田化肥施用量	零增长
		农田农药施用量下降比例	≥10%		农田农药施用量	零增长
		保护濒危遗传资源品种	濒危遗传资源品种得到保护		保护濒危遗传资源品种	濒危遗传资源品种得到保护
		农村总体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农村总体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各区规划保留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完成率	≥80%		各区规划保留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完成率	≥68%
		面源污染情况	有效减低		面源污染情况	有效减低
		重大动物疫情情况	保持稳定		重大动物疫情情况	保持稳定
		进一步增加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丰富品种多样性	增加		进一步增加种质资源保存数量、丰富品种多样性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影响力和知晓度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影响力和知晓度	显著提升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涉农专项资金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农田主要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覆盖率	≥98%		农田主要基础设施长效管护覆盖率	≥98%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农户（经营主体）满意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支持农户（经营主体）满意率	≥85%
		基层管理人员满意率	≥85%		基层管理人员满意率	≥85%
		村民满意度	≥85%		村民满意度	≥85%

案例 3：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旧住房综合改造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上海市**委员会		专项实施期		/	
资金情况	实施期(十四五) 金额:	约*亿元		年度金额:		*亿元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约*亿元		其中: 市对区转支付		*亿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到“十四五”末,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5000 万平方米, 受益户数 80 万户。全面启动符合实施条件的旧住房成套改造。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1000 万平方米, 受益户数 18 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5000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竣工面积	≥1100 万平方米
						成套改造竣工面积	≥6 万平方米
						改造项目完成数	≥180 个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竣工及时率	≥98%
			补贴资金清算及时率	≥98%		补贴资金清算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98%
	补贴资金单价控制率		≥100%	补贴资金单价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	受益居民户数	≥80 万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18 万户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指标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geq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geq 100\%$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geq 100\%$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geq 100\%$
			居民投诉解决率	$\geq 100\%$		居民投诉解决率	$\geq 100\%$
			专项转移支付标准体系健全性	健全		专项转移支付标准体系健全性	健全
			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完善度	完善		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完善度	完善
			档案资料管理完善度	完善		档案资料管理完善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5\%$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5\%$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区级主管部门（盖章）：上海市**区**管理局								
区财政局（盖章）：上海市**区财政局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旧住房综合改造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委员会		实施期		/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区**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N		年度金额:		4 亿元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N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4 亿元	
	区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十四五”末,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N 万平方米, 受益户数 N 万户。全面启动符合实施条件的旧住房成套改造。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N 万平方米, 受益户数 N 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N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竣工面积	≥N 万平方米	
						成套改造竣工面积	≥N 万平方米	
						改造项目完成数	≥N 个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竣工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竣工及时率	≥98%		
		补贴资金清算及时率	≥98%		补贴资金清算及时率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9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98%		

			补贴资金单价控制率	$\geq 100\%$		补贴资金单价控制率	$\geq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geq N$ 万户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geq N$ 万户	
		配套设施完善率	$\geq 100\%$		配套设施完善率	$\geq 100\%$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geq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geq 100\%$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geq 100\%$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geq 100\%$	
		居民投诉解决率	$\geq 100\%$		居民投诉解决率	$\geq 100\%$	
		专项转移支付标准体系健全性	健全		专项转移支付标准体系健全性	健全	
		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完善度	完善		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完善度	完善	
		档案资料管理完善度	完善		档案资料管理完善度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5\%$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5\%$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资金使用单位（盖章）：上海市**区**事务中心				
项目名称	旧住房修缮改造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旧住房综合改造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委员会	区财政局	上海市**区 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区**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区**事务中 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万元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对存在安全隐患、基础设施严重老化的小区房屋进行修缮改造，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质量。“十四五”期间，实施**区旧住房更新改造 350 万平方米。</p> <p>2. 完成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数 42 个。</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竣工面积	≥N 万平方米
			成套改造竣工面积	≥N 万平方米
			市级补贴项目完成数	≥42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竣工及时率	≥98%

			项目进度偏差率	≤ 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geq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	≥ 18 万户
			配套设施完善率	$\geq 100\%$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geq 100\%$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geq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geq 完善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geq 100\%$
			居民投诉解决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85\%$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旧住房修缮改造				
市主管部门		上海市**委员会				
区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区**管理局		资金使用 单位	上海市**区**事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	N		=N/*
		其中: 市对区转 移支付	*	N		=N/*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对存在安全隐患、基础设施严重老化的小区房屋进行修缮改造, 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质量。“十四五”期间, 实施**区旧住房更新改造 350 万平方米。 2. 完成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数 42 个。			1. 对存在安全隐患、基础设施严重老化的小区房屋进行修缮改造, 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质量。“十四五”期间, 实施**区旧住房更新改造 N 万平方米。 2. 完成旧住房综合改造项目数 N 个。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 际完 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市级补贴项目完成率	100%	N%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 实际按项目下达计划实施。
			修缮改造竣工面积完成率	100%	N%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 实际按房屋修缮面积和下达计划实施。
			成套改造竣工面积完成率	100%	0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 实际成套改造竣工项目未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偏差率	≤0	0	
			竣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98%	100%	所有项目按照“十四五”期间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市级专项补助标准清算,均未超批复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覆盖率	≥100%	N%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因实际成套改造竣工项目未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受益居民户数数据实统计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100%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100%	100%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健全	
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完善	完善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100%	100%		
居民投诉解决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N%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据实统计	
说明	无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旧住房修缮改造				
市主管部门		上海市**委员会				
区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区**管理局		区级财 政部门	上海市**区财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	N	=N/40000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	N	=N/40000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修缮改造竣工面积 N 万平方米; 2. 实施成套改造竣工面积 N 万平方米; 3. 完成改造项目数 N 个。			1. 实施修缮改造竣工面积 N 万平方米; 2. 实施成套改造竣工面积 N 万平方米; 3. 完成改造项目数 N 个。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 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市级补贴项目完成率	100%	N%	原目标值为初步 估算值, 实际按 项目下达计划实 施。
			修缮改造竣工面积完成率	100%	N%	原目标值为初步 估算值, 实际按 房屋修缮面积和 下达计划实施。
			成套改造竣工面积完成率	100%	0	原目标值为初步 估算值, 实际成 套改造竣工项目 未纳入专项资金 补助范围
	质量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偏差率	≤0	0		
		竣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N%	由于部分项目延期开展，影响部分财政资金未及时分解下达	
		成本控制率(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98%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覆盖率	≥100%	N%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因实际成套改造竣工项目未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受益居民户数实统计	
		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	100%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100%	100%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健全		
		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完善	完善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100%	100%		
		居民投诉解决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N%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据实统计
	说明	无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旧住房综合改造市级补助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C)	预算执行率 (D=B/A*100%)	得分 (E=C*D)	
		年度资金总额:	*	N	10	N	N	
		其中: 市对区转移支付	*	N	-	N	-	
		区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1000 万平方米, 受益户数 18 万户。			实施旧住房更新改造 N 万平方米, 受益户数 18 万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F)	分值 (G)	得分 ((H=F*G))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补贴项目完成率	100%	N%	4	N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 实际按项目下达计划实施。
			修缮改造竣工面积完成率	100%	N%	3	N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 实际按房屋修缮面积和下达计划实施。
			成套改造竣工面积完成率	100%	0	3	N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 实际成套改造竣工项目未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质量指标	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N	
			施工期间安全质量检查率	≥100%	100%	3	N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率	≥100%	100%	4	N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偏差率	≤0	0	3	N		
		竣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N		
		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N%	4	N	由于部分项目延期开展, 影响部分财政资金未及时	

								分解下达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清算金额小于批复金额)	$\geq 98\%$	100%	10	N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10	N		
						N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居民户数覆盖率	$\geq 100\%$	N%	3	N	原目标值为初步估算值,因实际成套改造竣工项目未纳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受益居民户数数据实统计	
		配套设施完善率	$\geq 100\%$	100%	3	N		
		施工期间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0	4	N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项目居民环境改善率	$\geq 100\%$	100%	5	N		
		改造项目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率	$\geq 100\%$	100%	5	N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健全	3	N		
		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geq 完善	完善	3	N		
		保修责任落实到位率	$\geq 100\%$	100%	2	N		
		居民投诉解决率	$\geq 100\%$	100%	2	N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geq 85\%$	N%	5	N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据实统计	
说明	无							